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强化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乡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乡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乡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综合协调、政策调研、深化改革、政务公开、新闻报道、督促检查、目标管理、行政效能等工作；负责文电信息、保密机要、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会务接待、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负责拟订机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及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乡党委政府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动工作；承担纪检监察巡察、干部监督管理、党员教育管理、宣传思想、统战（民族宗教）、志愿服务、机构编制、人事人才、离退休干部、关心下一代等相关工作，以及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队伍建设、文明实践项目发布及组织实施等工作；完

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民营经济、工业经济、商贸物流、粮食和物资储备、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移民、统计、供销、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经济合作、项目招引、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作；牵头组织辖区内项目规划的编制、申报、实施，并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卫生健康、民政、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行政审批、数据、残疾人事业等社会服务领域的管理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治理工作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和应急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辖区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构建以及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等相关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乡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等基层平安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承担矛盾纠纷“一地办”等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安全生

产、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负责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工作；负责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培训具有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等综合防灾救灾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本级政府行使、县级部门下放或委托本乡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责；负责本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县级部门派驻行政执法力量开展联合行政执法；负责辖区环境卫生治理和集镇管理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财政所。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乡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苍溪县浙水乡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浙水乡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等事务工作；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

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民工服务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浙水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振兴事务性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动植物产品检疫、林业资源管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治理、农业政策性保险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牵头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的宣传、日常巡查、监测预警及早期处置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浙水乡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建设、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浙水乡 2025 年重点工作

1. 强化理论武装，以党建引领发展方向。一是持续提升党员干部政治素质水平，利用“第一议题”等学习形式，提升党员干部积极性，营造理论集中学、政策主动学的优良氛围，充分运用“四下基层”工作方法，让干部干在基层、学在基层。二是持续提升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水平，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党建月例会等制度，坚持群众事群众议，发挥群众不断提高组织建设质量。三是持续提升廉政建设水平，巩固主题教育活动成效，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基点，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做好政务公开，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四是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全面履行抓班子带队伍把方向政治责任，扎实做好干部培训，提高干部干事能力，坚持群众的事群众议。

2. 推进乡村建设，以产业拓展发展路径。一是根据乡“一心两带四区”发展规划，以山水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为核心，

依托环嘉陵江特色产业带建设，重点推进山水片区产业发展、环境整治和农文旅融合发展。二是全面加强环嘉陵江苍溪梨产业园的管护，完善提灌、渠系等配套设施，提高抵御极端天气风险能力，构建新型农业经济体系，持续完善冷链仓储物流及食用菌、藤椒初加工基地，打造特色产品区域共享品牌，提高产品附加值。三是依托省委组织部帮扶，创新以梨文化为特色的乡村康养旅游路线，借势借力临江片区资源禀赋，进一步盘活激发资源优势活力，不断拓展农旅融合和文旅融合发展路径。

3. 抓好招商引资，全面挖掘经济动能。一是全力推进实施项目。高位规划实施好山水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二期项目、中省衔接资金项目、东西部协作等项目，重点解决道路交通及提灌、护坡、渠系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产业配套，持续整治人居环境。二是积极谋划争取项目。紧盯国家项目资金投向，围绕优势资源转化、重点发展领域，全力在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生态保护等方面争取政策倾斜，补齐短板、拉长优势，力争更多项目落户浙水实施。三是开放招商引资项目。建立浙水籍在外企业家联合会，搭建招商引资平台。围绕苍溪梨、食用菌、藤椒等特色产业，不断延伸产业链条，建立一站式企业服务体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龙头企业和业主带动全乡发展。

4. 深化环境整治，以绿色提升发展质量。一是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进521省道前期规划，建设浙水场船舶停靠点及停车场，整治山水村主干道，争取小浙河、红旗、山水等村部分联组联户道路硬化和主干道维修整治，推进红旗、盘龙山等村高标准

农田建设。二是强化耕地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扎实推进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和撂荒地专项整治，抓紧抓实粮食安全，引导合理利用土地。实施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巩固好“厕所革命”成果，健全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实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全覆盖，推行秸秆还田禁烧，大力发展战略经济，推进庭院亮化、绿化、经济化、整洁化，切实提升村容村貌。三是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做好宣传引导，定期召开群众坝坝会，推行道德积分制管理，奖优罚劣，整治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改变群众观念，切实推动移风易俗。

5. 强化基层治理，以善治提升发展水平。一是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完善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二是扎实办好民生实事。落实落细民生实事清单内容，持续做好医疗保险参保宣传，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实现动态管理下应保尽保，抓实抓细各项政策性补贴的兑付工作，认真做好救灾救济工作，切实解决困难群体和受灾农户的生产生活问题。三是做细做好群众工作。始终坚持为人民服务，高度重视群众诉求，推动信访积案动态清零，学习“枫桥经验”，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就地化解”。四是抓好安全稳定工作。落实“周安全检查”制度，持续深化道路交通、消防、油气、燃气、烟花爆竹、危化品、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安

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好汛期防汛、森林防火工作。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强化网络舆情管控。持续开展法律宣讲活动，增强群众知法守法用法意识，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浙水乡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主要包括：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机关。

第二部分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 625-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 算 数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4.9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610.77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1.04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4.71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1.0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97.10	本年支出合计	1,193.54
七、上年结转	96.44		
收入总计	1,193.54	支出总计	1,193.54

部门公开表 1-1

部门公开表 1-2

表1-2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 625-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类 款 项				
			合计	1,193.54	771.87	421.67
				1,193.54	771.87	421.67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1,193.54	771.87	421.67
201	03	01	625001 行政运行	278.39	278.39	
201	03	02	625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86		52.86
201	03	03	625001 机关服务	24.24	24.24	
201	03	50	625001 事业运行	3.26	3.26	
208	05	05	625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27	76.27	
208	20	01	625001 临时救助支出	16.00		16.00
210	11	01	6250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5	10.35	
210	11	02	625001 事业单位医疗	14.60	14.60	
213	01	04	625001 事业运行	303.71	303.71	
213	01	24	625001 农村合作经济	29.21		29.21
213	05	04	625001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48		5.48
213	05	99	625001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8.00		28.00
213	07	05	625001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44.37		244.37
214	01	99	625001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1.04		11.04
216	02	99	625001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4.71		34.71
221	02	01	625001 住房公积金	61.06	61.06	

部门公开表 2

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 625-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1,097.10	一、本年支出	1,193.54	1,193.5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97.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75	358.7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96.44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44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27	92.27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4.94	24.94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610.77	610.77	
		交通运输支出	11.04	11.0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4.71	34.71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61.06	61.0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部门公开表 2-1

表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 625-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总计	省级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上年应返还额度结转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合计	1,193.54	1,097.10	1,097.10	771.87	325.23	96.44	96.44	96.44		
			1,193.54	1,097.10	1,097.10	771.87	325.23	96.44	96.44	96.44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1,193.54	1,097.10	1,097.10	771.87	325.23	96.44	96.44	96.44		
		工资福利支出	701.57	701.57	701.57	701.57	701.57					
301	01	625001	基本工资	222.98	222.98	222.98	222.98					
301	02	625001	津贴补贴	69.00	69.00	69.00	69.00					
301	02	625001	93年工改保留补贴	3.91	3.91	3.91	3.91					
301	02	625001	乡镇工作补贴	13.56	13.56	13.56	13.56					
301	02	62500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性津贴补贴	2.28	2.28	2.28	2.28					
301	02	625001	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	49.25	49.25	49.25	49.25					
301	03	625001	奖金	163.57	163.57	163.57	163.57					
301	03	625001	公务员(参公)年终一次性奖金	8.21	8.21	8.21	8.21					
301	03	625001	公务员基础绩效奖	54.14	54.14	54.14	54.14					
301	03	625001	事业单位人员基础绩效奖	63.02	63.02	63.02	63.02					
301	03	625001	机关工勤人员基础绩效奖	5.42	5.42	5.42	5.42					
301	03	625001	公务员年度绩效奖	13.87	13.87	13.87	13.87					
301	03	625001	事业单位人员年度绩效奖	16.79	16.79	16.79	16.79					
301	03	625001	机关工勤人员年度绩效奖	1.46	1.46	1.46	1.46					
301	03	625001	机关工勤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0.65	0.65	0.65	0.65					
301	07	625001	绩效工资	69.09	69.09	69.09	69.09					
301	08	625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27	76.27	76.27	76.27					
301	10	6250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94	24.94	24.94	24.94					
301	10	6250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行政/公检法司)	10.35	10.35	10.35	10.35					
301	10	6250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事业单位)	14.60	14.60	14.60	14.60					
301	12	6250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0	4.00	4.00	4.00					
301	12	625001	失业保险	1.58	1.58	1.58	1.58					
301	12	625001	工伤保险	2.42	2.42	2.42	2.42					
301	13	625001	住房公积金	61.06	61.06	61.06	61.06					
301	99	6250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6	10.66	10.66	10.66					
301	99	625001	三支一扶	5.62	5.62	5.62	5.62					
301	99	625001	基本养老保险	1.17	1.17	1.17	1.17					
301	99	625001	基本医疗保险	0.40	0.40	0.40	0.40					

表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625-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省级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 类 别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上年应返还额度结转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1 99 625001		失业保险	0.04	0.04	0.04	0.04	0.04							
301 99 625001		工伤保险	0.06	0.06	0.06	0.06	0.06							
301 99 625001		住房公积金	0.94	0.94	0.94	0.94	0.94							
301 99 625001		基础绩效奖	1.94	1.94	1.94	1.94	1.94							
301 99 625001		年度绩效奖	0.49	0.49	0.49	0.49	0.49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65	246.94	246.94	63.08	183.86	34.71	34.71	34.71	34.71			
302 01 625001		办公费	1.00	1.00	1.00	1.00	1.00							
302 05 625001		水费	0.50	0.50	0.50	0.50	0.50							
302 06 625001		电费	2.50	2.50	2.50	2.50	2.50							
302 07 625001		邮电费	3.96	3.96	3.96	3.96	3.96							
302 11 625001		差旅费	26.58	26.58	26.58	26.58	26.58							
302 17 625001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4.00	4.00	4.00							
302 27 625001		委托业务费	0.15	0.15	0.15	0.15	0.15							
302 28 625001		工会经费	5.98	5.98	5.98	5.98	5.98							
302 39 625001		其他交通费用	28.32	28.32	28.32	15.41	12.91							
302 99 62500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66	173.95	173.95	3.00	170.95	34.71	34.71	34.71	34.7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80	148.59	148.59	7.22	141.37	45.21	45.21	45.21	45.21			
303 05 625001		生活补助	144.36	144.36	144.36	5.59	138.76							
303 05 625001		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5.59	5.59	5.59	5.59	5.59							
303 05 625001		生活补助	138.76	138.76	138.76		138.76							
303 06 625001		救济费	16.00						16.00	16.00	16.00			
303 09 625001		奖励金	0.02	0.02	0.02	0.02								
303 10 62500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29.21						29.21	29.21	29.21			
303 99 62500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1	4.21	4.21	1.60	2.61							
303 99 625001		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	1.60	1.60	1.60	1.60								
303 99 62500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1	2.61	2.61		2.61							
		资本性支出	16.52						16.52	16.52	16.52			
310 05 625001		基础设施建设	5.48						5.48	5.48	5.48			
310 99 625001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04						11.04	11.04	11.04			

部门公开表 3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625-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类	款	项				
			合 计	1,193.54	1,097.10	96.44
				1,193.54	1,097.10	96.44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部门	1,193.54	1,097.10	96.44
201	03	01	625 行政运行	278.39	278.39	
201	03	02	62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86	52.86	
201	03	03	625 机关服务	24.24	24.24	
201	03	50	625 事业运行	3.26	3.26	
208	05	05	62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27	76.27	
208	20	01	625 临时救助支出	16.00		16.00
210	11	01	625 行政单位医疗	10.35	10.35	
210	11	02	625 事业单位医疗	14.60	14.60	
213	01	04	625 事业运行	303.71	303.71	
213	01	24	625 农村合作经济	29.21		29.21
213	05	04	625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48		5.48
213	05	99	625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8.00	28.00	
213	07	05	62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44.37	244.37	
214	01	99	625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1.04		11.04
216	02	99	625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4.71		34.71
221	02	01	625 住房公积金	61.06	61.06	

部门公开表 3-1

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 625-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771.87	708.79	63.08
				771.87	708.79	63.08
		625001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771.87	708.79	63.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1.57	701.57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222.98	222.98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69.00	69.00	
301	02	3010201	93年工改保留补贴	3.91	3.91	
301	02	3010204	乡镇工作补贴	13.56	13.56	
301	02	3010207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性津贴补贴	2.28	2.28	
301	02	3010208	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	49.25	49.25	
301	03	30103	奖金	163.57	163.57	
301	03	3010301	公务员(参公)年终一次性奖金	8.21	8.21	
301	03	301030301	公务员基础绩效奖	54.14	54.14	
301	03	301030302	事业单位人员基础绩效奖	63.02	63.02	
301	03	301030303	机关工勤人员基础绩效奖	5.42	5.42	
301	03	301030401	公务员年度绩效奖	13.87	13.87	
301	03	301030402	事业单位人员年度绩效奖	16.79	16.79	
301	03	301030403	机关工勤人员年度绩效奖	1.46	1.46	
301	03	3010305	机关工勤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0.65	0.65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69.09	69.09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27	76.27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94	24.94	

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625-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10	30110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行政/公检法司)	10.35	10.35
301	10	30110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事业单位)	14.60	14.60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0	4.00
301	12	3011201	失业保险	1.58	1.58
301	12	3011202	工伤保险	2.42	2.42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06	61.06
301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6	10.66
301	99	3019905	三支一扶	5.62	5.62
301	99	301999701	基本养老保险	1.17	1.17
301	99	301999702	基本医疗保险	0.40	0.40
301	99	301999703	失业保险	0.04	0.04
301	99	301999704	工伤保险	0.06	0.06
301	99	301999711	住房公积金	0.94	0.94
301	99	301999781	基础绩效奖	1.94	1.94
301	99	301999782	年度绩效奖	0.49	0.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8	63.08
302	01	30201	办公费	1.00	1.00
302	05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	06	30206	电费	2.50	2.5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3.96	3.96
302	11	30211	差旅费	26.58	26.58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 625-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5		0.15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5.98		5.98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41		15.41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2	7.22	
303	05	30305	生活补助	5.59	5.59	
303	05	3030501	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5.59	5.59	
303	09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	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	1.60	
303	99	3039903	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	1.60	1.60	

表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合计	421.67
					421.67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421.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86
201	03	02	625001	浙水乡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2025）	52.86
				临时救助支出	16.00
208	20	01	625001	浙水乡2024年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	16.00
				农村合作经济	29.21
213	01	24	625001	浙水乡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苍财农〔2024〕93号)	29.21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48
213	05	04	625001	浙水乡农产品仓储分拣中心建设项目(川财农〔2024〕37号)	5.48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8.00
213	05	99	625001	浙水乡驻村帮扶经费（2025）	8.00
213	05	99	625001	浙水乡山水村重点村工作专项经费（2025）	20.00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44.37
213	07	05	625001	浙水乡村级公共服务经费（2025）	103.00
213	07	05	625001	浙水乡2024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2025）	7.24
213	07	05	625001	浙水乡乡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2025）	134.13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1.04
214	01	99	625001	浙水乡2024年交通建设专项资金（广财建〔2024〕50号）	11.04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4.71
216	02	99	625001	浙水乡种养循环示范点建设补助（川财建〔2022〕356号）	34.71

部门公开表 3-3

表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625-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部门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4.00					4.00
		4.00					4.00
625001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4.00					4.00

部门公开表 4

表4

部门公开表 4-1

表4-1

部门: 625-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部门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部门公开表 5

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625-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合 计			

部门公开表 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625-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部门		388.31									
	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经费	0.15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综合定额公用经费（机关工勤）	2.16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公务交通补贴（公务员）	14.21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公务交通补贴（机关工勤）	1.2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625001-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综合定额公用经费（行政/公检法司部门）	20.52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625001-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综合定额公用经费（事业单位）	24.84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625001-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浙水乡村级公共服务经费（2025）	103.00	用于保障村（社区）党组织正常活动开展；开展公共基础设施维护，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强化农村公共服务，促进乡村振兴。执行标准为1000-2000人的行政村6个，每个村14万元；农村社区1个，每个社区14万元；合并村5个，每个村1万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总额(元)	≤	1030000	元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人居环境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并村数量	=	5	个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社区数量	=	1	个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行政村数量	=	6	个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本地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农民致富	≥	90	%	10	
625001-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浙水乡驻村帮扶经费（2025）	8.00	该工作经费主要用于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驻村期间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等必要工作开展支出，为驻村工作队驻村工作顺利进行提供经费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村内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宣传最新政策，促进农村村民安全生活生产。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元/村）	=	20000	元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浙水乡山水村重点村工作专项经费（2025）			保障山水村公共基础设施维护，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强化农村公共服务，促进乡村振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元）	≤	80000	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涉及村（社）个数（个）	=	4	个	1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长效管理的健全性	定性	健全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人居环境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	=	1	个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额	≤	200000	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0		
浙水乡2024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2025）		7.24	维护基层干部的和谐稳定发展，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经费，改善离职人员和老党员生活质量。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组	=	6	个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额	≤	72420	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老党员关怀帮扶对象	=	10	人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	年	10		
浙水乡村管办			用于村（社区）常职干部和小组组长报酬发放。村（社区）常职干部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3000元/月；村党组织副书记、村民委员会副主任、甘仙管助理200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	90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离职生活村（社区）常职干部补助对象	=	44	人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行政村数量	=	6	个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组长报酬待遇金额	≤	34.56	万元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长效管理考核制度的健全性	≥	95	%	10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村级村干部补助 (专职工作者) 、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2025)	134.13	副主任、其他村干部2100元/月， 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500元/月；村 (社区)小组长800元/月；绩效补 助村(社区)党组织书记500元/月 、其他村(社区)干部300元/月， 村(社区)常职干部养老保险及医 疗保险财政补助820元/人，其中， 养老保险500元/人、医疗保险400元 /人。	产出指标 满意度指标	质量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到位率 村(社区)干部满意度	= ≥	100 90	% %	10 10	
	浙水乡乡镇基本 财力保障补助 (2025)	52.86	保障全乡公共基础设施维护，改善 农村人居环境，强化农村公共服务， 促进乡村振兴。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常职干部报酬待遇金额(万元) 报酬经费总额(万元) 村常职干部保险(万元)	≤ ≤ ≤	84.84 134.1 2.61	万元 万元 万元	5 10 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部门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 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193.54	1,193.54	
年度总体 目标	按照省市、县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县委“543”发展方略，聚焦聚力“拉练评比”，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宜居宜游生态镇、乡村振兴示范区”纵深发展，为奋力推动苍溪高质量发展贡献浙水力量。		
年度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推进山水片区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建设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实施推进	
	加大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寨坪—坪江—小浙河—红旗—山水等村环嘉浙水产业带主	
	推动民生事业发展	着实解决山水村片区群众自来水短缺问题。健全完善农民工专合社体系，推进实体化运行，多渠道促进群众就业，助民增收。	
	着力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治理	健全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理体系	
	深化基层治理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打造村（社区）基层治理示范点，围绕村规民约、公共设施改造、网格化管理、疫情防控和平安村（社区）建设等难点、堵点问题，探索推行乡党委领导下分领域全覆盖建立党支部（党小组）的基层党建新模式。	
	坚决守牢“风险防控”底线	坚决守住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生态环保、信访稳定、意识形态、党风廉政等六条底线红线，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坚持防范在前、化解在先、处理在小，让组织管理更为有序，让治理效果更为有效。	
	推进高标准苍溪雪梨基地建设	巩固维护、高质量管理寨坪村、小浙河村、红旗村、山水村、坪江社区生态旅游为主的苍溪雪梨基地和寨坪村、梁都村、山水村藤椒基地，持续推进梁都、盘龙山等村有机猕猴桃基地建设。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性质	绩效指标 值	绩效度量 单位	权 重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 个数	\leq	45	人	10
			管护苍溪雪梨	\geq	4900	亩	10
			一级预算单位 个数	$=$	1	个	10
		质量指标	干部能力提升	\geq	95	%	10
		时效指标	行政成本完成 时间	\leq	1	年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稳定发展	定性	优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经济健康 持续发展	定性	优		1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0	%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总额	\leq	10970982	元	10

第三部分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浙水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 1193.54 万元，比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20.4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住房公积金解缴基数调整及上年结转等项目经费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浙水乡 2025 年收入预算 1193.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97.1 万元，占 91.92%；上年结转 96.44 万元，占 8.08%。

（二）支出预算情况

浙水乡 2025 年支出预算 1193.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1.87 万元，占 64.67%；项目支出 421.67 万元，占 35.33%。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 1193.54 万元，比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20.4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住房公积金解缴基数调整及上年结转等项目经费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97.1 万元，上年结转 96.4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75 万元，社

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94 万元、农林水支出 610.7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1.0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4.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1.0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浙水乡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93.54 万元，比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20.4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住房公积金解缴基数调整等项目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75 万元，占 30.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27 万元，占 7.73%；卫生健康支出 24.94 万元，占 2.09%；农林水支出 610.77 万元，占 51.17%；交通运输支出 11.04 万元，占 0.9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4.71 万元，占 2.91%；住房保障支出 61.06 万元，占 5.12%。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78.39 万元，主要用于：浙水乡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52.86万元,主要用于:浙水乡人民政府机关开展履行社会管理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职能需求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24.24万元,主要用于:浙水乡机关工勤人员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3.26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76.27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6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1.35万元,主要用于:浙水乡机关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4.6万元,主要用于:浙水乡机关按规定

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9.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303.71万元，主要用于：农事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0.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2025年预算数为29.21万元，主要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1.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2025年预算数为5.48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12.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8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支出。

13.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2025年预算数为244.37万元，主要用于：7个村（社）干部工资报酬及2025年基层公共服务活动运行资金。

14.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项）支出2025年预算数为11.04万元，主要用于：浙水乡2024年交通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质保金。

15. 商业服务业（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项）支出 2025 年预算数为 34.71 万元，主要用于：浙水乡种养循环示范点建设补助支出。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1.06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浙水乡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71.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08.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工会经费、公务交通补贴等支出。

公用经费 63.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浙水乡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5 年县级年初浙水乡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确需执行因公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用餐费等。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其他乘用车 0 辆。

2025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浙水乡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浙水乡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浙水乡下属浙水乡机关及苍溪县浙水乡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浙水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浙水乡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等 3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63.08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浙水乡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浙水乡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定向保障用

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浙水乡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3 个，涉及预算 1193.54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1 个，涉及预算 708.79 万元；运转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63.08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1 个，涉及预算 421.6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指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十四）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其他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衔接乡村振兴的支出。

(十五)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十六)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项)：指用于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十七)商业服务业(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项)：指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纳入浙水乡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